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10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1493
10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0年8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针对其第SCPC/7/90(1)号照会递上法国到今天为止以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名义所采取的措施的细节如下。

1. 武器禁运：根据现行的国家法令，法国政府于8月3日决定对于以伊拉克和科威特为目的地的军事物资的出口施行全面禁运。从那天开始，对于以该有关两国为目的地的新的勘探、谈判或销售全部禁止。此前已经决定的授权以及出口许可已予以停止。

2. 石油禁运：对于来自科威特和伊拉克的石油产品的禁运，源自8月4日经济及财政部和工业部依照1928年3月30日的法律实施条文已有的规定联合发给进口商的指示立即执行后开始执行。从8月8日开始，这一措施的法律根据已直接纳入法国国内法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章程》第2340/90条。

关于因伊拉克侵略行为之前的合同已在运输途中的货物，法国采取的立场比关于禁止上述货物输入法国领土的第661号决议还要严厉。

3. 对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财产冻结：1990年8月2日《第90-681号法令》立即生效，并规定下面各项活动需先经经济部长批准：

——法国与以驻在科威特或伊拉克或者拥有伊拉克或科威特国家的个人和法人名义的外国之间从事的汇兑业务、资金流动、一切种类的付款；

——法国境内来自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投资的设立和结算。

这些规定在1990年8月4日的一个法令中已经精确地说明，该法令规定其活动带有工业或商业性的个人和法人现有的开支可以视为例外情况，但必须提出证据证明

4. 除了这些国内措施之外，法国还执行了欧洲经济共同体8月8日第2340/90号条例所规定的共同体机制，形式如下：

(a) 实行绝对禁止进口：

这一禁令于8月7日生效，它包括原产地为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所有商品，而不论其来自何地，并包括从这两国运出的产品，而不论其原产地。

这项禁令及实际将这些商品以有形方式带进法国领土，并且也同样使用于实际进口地区和过境、在免税区存放或临时入境。

禁止进口的列外只有：

—— 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回国的自然人的随身物品；

—— 在8月7日以前已经“出口”（也就是“装上船”）的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运出或原产地为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商品。

(b) 实行绝对禁止进口：

这一措施于8月7日生效，它包括出境时的直接或间接的目的地为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所有商品，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原产地为共同体或第三国）。

这一禁令特别适用出口手续已在8月7日以前办完，但产品实际仍未出境的交易。

绝对禁止出境的唯一是：

—— 医药产品的出口；

—— 在紧急援助活动中为人道主义目的提供的所有粮食产品，但须经法国当局事先批准。

5. 最后,在理事会开会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成员国政府决定(第90/414/CECA号决定),对与《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有关的产品实行类似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规则所规定的禁令。这种交易属于纯正性质。

— — — — —